

物品借用公告

*本系相機、攝影器材、棚燈、腳架等器材保管教師為

莊凱如老師，訂定借用流程如下：

步驟 1.請先持物品借用單於**莊凱如**老師上課時間請保管老師簽名。

(老師上課時間如何查詢：網頁→行政資訊→開課資訊查詢)

附註：每週固定時間會借用的同學可以一次多簽幾週。



步驟 2.持物品借用單與證件至系辦公室借用。



步驟 3.請於借用時間內完整歸還物品。

謝謝合作！